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4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4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3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20%)。内地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⑦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2)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7)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2)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3)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1)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2)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3)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本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本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8)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9)"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7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74

3、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3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5.00)/1.00=98,869.23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8,869.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8%,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8%)=1,998,401.28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8,401.28=1,598.72元

认购份额=(1,998,401.28+1,100.00)/1.00=1,999,501.28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1,999,501.28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SWIFTCODE	ICBKCNBJSHI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3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6528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周直毅

电话:021-68475608

传真:021-6847693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7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38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长峰廊道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宏泰物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总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至授信期间内贴现票据到期日另加3年止。宏泰物流其他股东按其在宏泰物流出资比例各自向公司担保金额承担相应反担保责任。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9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清算并注销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兰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共青城兰德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和江西金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稷企管")与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省人才专项基金、南昌智投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金稷企管以普通合伙人名义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1%;恒合投资以有限合伙人名义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30%(公告编号:2017临085号)。2017年12月29日,共青城兰德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8临001号)。

后因共青城兰德合伙人南昌智投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为达到共青城兰德设立目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恒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00万元,占出资比例48%,其余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公告编号:2018临067号)。2018年8月23日,共青城兰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告编号:2018临076号)。

截至目前,共青城兰德未实缴出资、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无债权债务关系及对外担保等情况。此次注销共青城兰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顺应民爆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数码电子雷管市场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与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项目,旨在成为国内实力较强的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生产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40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39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办理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宏泰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长峰廊道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宏泰物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总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至授信期间内贴现票据到期日另加3年止。宏泰物流自然人股东潘忠华占注册资本33%,张艺博占注册资本22%(以上自然人股东统称"宏泰物流其他股东")向国泰集团提供反担保。同时,宏泰物流其他股东将所持宏泰物流共计55%股权作为担保物质押给国泰集团,并根据其在宏泰物流出资比例各自对国泰集团担保金额承担相应反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44,660,954.3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法定代表人:陈祖华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配送、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制作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泰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12.31/2020年度(经审计)	2021.3.31/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5,291,350.16	362,453,617.54
净资产	344,616,003.32	345,108,213
营业收入	0	592,920.36
净利润	-1,128,410.17	492,209.68
资产负债率	0.20%	4.79%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间接持有宏泰物流45%股权;自然人潘忠华持有宏泰物流33%股权,自然人张艺博持有宏泰物流22%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宏泰物流提供担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为: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授信期间内贴现票据到期日另加3年止;

反担保情况:宏泰物流其他股东将所持宏泰物流共计55%股权作为担保物质押给国泰集团,并根据其在宏泰物流出资比例各自对国泰集团担保金额承担相应反担保责任。目前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审核通过上述股权出质设立业务申请,并出具相应登记通知书。

其他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宏泰物流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长峰廊道项目建设需要,同时宏泰物流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掌握宏泰物流运营情况和资信状况,且其他股东方为上述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担保行为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宏泰物流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其他股东方已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临040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鲲微电子",以工商机关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泰")现金出资2,550万元,与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鲲程")现金出资2,450万元,合资设立国鲲微电子,实施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项目,旨在成为国内实力较强的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生产企业。

● 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经营管理、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投资概述

在国家高质量发展和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全面推行下,《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工安全函[2021]42号)提出,我国将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技术、装备,推广智能制造设备,开展无起爆药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装备研发,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执行工业雷管减量置换为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政策,全面推广工业数码电子雷管,除保留少量产能用于出口外,2022年6月底前停止生产、8月底前停止销售普通工业雷管。

为了顺应民爆行业政策要求,满足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市场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国泰与上海鲲程合资设立国鲲微电子,实施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项目,旨在成为国内实力较强的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生产企业。

国鲲微电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新余国泰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占51%股权;上海鲲程以现金出资2,450万元,占49%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二层A3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687929Q

法定代表人:张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宁	940	94%
2	杨莉芳	60	6%
合计		1000	100%

张宁先生直接持有上海鲲程94%的股权,并担任上海鲲程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上海鲲程的实际控制人。

2、发展状况

上海鲲程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供应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电子雷管系统技术及产品,其中包括电子雷管芯片、电子雷管起爆系统、电子雷管生产线及生产工艺、电子雷管应用技术、以及相关电子雷管配套应用的软件平台技术,电子雷管安全管理系统及电子雷管爆破软件。

3、上海鲲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关系。目前上海鲲程为新余国泰的供应商,因业务往来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即上海鲲程部分应收账款来自新余国泰。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29.86
净利润	2,984.94
	2020年末
总资产	10,603.96
所有者权益	5,469.5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27024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全称: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赣江新区芯诚集成电路产业园(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担任,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立期限:30年。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二)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股东出资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2,550	51%
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注册资金分三期实缴:第一期投资1,500万元,第二期投资1,500万元,第三期投资2,000万元,每期均由新余国泰、上海鲲程按股权比例出资。

(三)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国鲲微电子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新余国泰推荐三名董事,上海鲲程推荐两名董事,经国鲲微电子股东会选举产生。

国鲲微电子设董事长一人,由新余国泰推荐,经国鲲微电子董事会选举产生。

国鲲微电子设总经理一人,由上海鲲程推荐,由国鲲微电子董事会聘任。

国鲲微电子设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各一人,由新余国泰推荐;设总工程师一人,由上海鲲程推荐;以上人员均由国鲲微电子董事会聘任。

(四)具体投资项目

国鲲微电子负责实施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用于延时控制模块自动化生产线及贴片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延时控制模块关键物料采购、企业流动资金等。

项目总设计为年产5,000万发延时控制模块,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目标为建成年产2,000万发延时控制模块。项目二期投资资金为2,000万元,建设目标为扩产至年产5,000万发延时控制模块。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公司"/"本公司"特指国鲲微电子。

鉴于:为抓住数码电子雷管发展契机,共同建设"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批量化生产"项目,甲乙双方共同投资新设国鲲微电子,国鲲微电子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1 股东具有下列权利: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1.2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根据本协议及时足额地缴付出资;

(2)及时提供公司筹办及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3)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的其他股东义务。

1.3 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二)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2.1 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双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双方均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的协议,能够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履行相关承诺;

(2)双方拟投入公司的资金,均为各自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双方推荐的人员按职责分工在公司筹建和运营中发挥作用,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项目按期稳定达产,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4)公司达产后,每年初双方确定一次公司产品销售给乙方的单价,按照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公司产品乙方出售给客户的差价收入形成4:6比例,调整次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

(5)双方确保公司完成与赣江新区签订的协议约定的税收,不触发赔偿条款。

2.2 甲方承诺:

(1)公司设立后不再与任何第三方就延时控制模块的生产进行新设企业合作;

(2)协助公司在设立所在地争取地方政府优惠政策;

(3)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公司产品委托乙方销售。

2.3 乙方承诺:

(1)公司设立后,除德州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同类产品外,不再与任何第三方就延时控制模块的生产进行新设企业合作;

(2)公司项目一期达产后,乙方采购公司的产品优先供应给甲方;项目二期达产后,乙方采购公司的产品除供应给甲方外,其余供给长江以南区域客户,若公司出现产能瓶颈而不能满足长江以南区域客户需求,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公司委托乙方采购的用于项目产品所需的专用生产设备、集成电路及其他物料,乙方以成本价出售给公司。

(4)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单价不高于销售给其他客户单价,乙方采购的集成电路及其他物料按产能比例在德州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间分配。

(三)不可抗力

3.1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或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以及罢工、政府禁令或其他限制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为"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以最大努力来履行(含按时完成)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直至本协议根据本条规定终止为止;但是,任何一方应有权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超过三个月以后的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方终止本协议,在各方收到该通知后,本协议应即时终止,但其终止无损于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因以前违反协议的行为而产生或享用的权利。

(四)协议的解除

4.1 只有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已就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作出妥当安排;

(3)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及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各方应遵守其于本协议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保证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其他方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该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2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议解决。如果不能协议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3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本协议任何部分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七)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生效,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可补充、变更、修改本协议。

7.2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递方式发送,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天为送达日期。

7.3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转让予并协议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

7.4 在不影响本协议有关款项下的条文的基础下,与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7.5 除与公司筹办及设立有关的条文外,各方同意,本协议有关条文及款项在公司设立后即存续期间仍将继续有效,各方应严格遵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余国泰投资设立国鲲微电子符合民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所指出的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向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集约化生产的发展趋势,契合投资双方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贴近未来区域市场延时控制模块的市场需求。

根据盈利预测,本项目预计正常年实现销售收入15,930万元,年利润总额1,674.97万元,净利润1,423.72万元;毛利率13.21%,销售净利润率为8.9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65年(含建设期1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4.54%,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33.50%,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供应商及客户依赖的风险

国鲲微电子的关键原料集成电路采购及产品销售均依赖于上海鲲程,供应商和客户单一,成为国鲲微电子生产经营的主要潜在风险。若上海鲲程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新余国泰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国鲲微电子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和盈利情况不及预期,并且将导致国鲲微电子无法享受项目建设地赣江新区的相关优惠政策甚至触发违约条款。

针对此风险,国鲲微电子应根据新余国泰和上海鲲程所签订的设立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条款内容,明确业务合作方式、材料设备采购、市场区域划分、定价原则及价调机制等,将风险降至最低。

2、产品质量控制不足的风险

延时控制模块是电子雷管的重要控制组件,直接关系下游爆破工程的安全,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至关重要。如产品在研发或生产环节发生无法预料的质量问题,影响终端客户的应用或未能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可能发生质量纠纷,对公司的品牌和信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针对此风险,国鲲微电子将采用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加大对关键物料品质检测,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管理,将风险尽可能降低。

3、产品升级迭代不及时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下游爆破领域对应用场景及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国鲲微电子的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芯片技术由上海鲲程提供。若国鲲微电子无法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技术调整和革新,将对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此风险,国泰集团将及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敦促上海鲲程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确保国鲲微电子持续稳定发展。

国泰集团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